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使字第111004088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8層以上未達16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50公尺之H-2（住宿類）組別建築物」，自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

依據：依據建築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本市8層以上未達16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50公尺之H-2（住宿類）組別建築物，自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申報頻率為每3年申報一次，申報期間為該年度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第一季）。

市長 林智堅

申報資訊公開

檢查不合格場所公開

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檢查不合格之場所，除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處罰之外，依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2點規定，於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供民眾識別，並將該營業場所名稱及地點公告周知。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資訊查詢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資訊可在**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查詢，建築物安全檢查資訊子頁內主要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資訊查詢」、「專業檢查機構查詢」、「專業檢查人員查詢」及「申報辦法」等四個項目。

查詢網址：<http://cpabm.cpami.gov.tw> →左欄便民服務專區→建築物安全檢查資訊→建築物安全檢查資訊查詢。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建築物安全檢查資訊查詢結果中，包含該場所基本資料外，也有地圖標示的街道實景、歷次申報的紀錄、稽查紀錄以及使用執照號碼等相關資訊。



專業檢查機構查詢結果資料畫面



專業檢查人員查詢資料畫面

建築公安e指通APP

您方便的小工具

使用iOS或Android系統介面智慧型手機，透過建築公安e指通APP軟體，查詢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建築，是否依規定完成申報，讓您即時了解該建築物是否做過安全檢查，多一份安全保障。



APP畫面 地圖定位查詢 輸入資料查詢 申報資訊

縣市政府聯絡窗口

單位	電話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02-27208889#8387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02-29603456#8945、8947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04-22289111#64301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06-3901383
高雄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07-3373349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03-9251000#1310、1320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03-3322101#6110~6114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03-5518101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037-361430、037-370600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04-7222151#0541~0546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049-2227300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05-5522183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05-3620123#157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08-7320415#3361~3363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089-340416、089-326141#342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03-8233820、03-8233483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06-9272203、06-9270690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02-24201122#1818~1821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03-5216121#451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	05-2254321#323、214
金門縣政府建設局	082-312876
連江縣政府工務局	0836-25398#52

建築物公共安全 檢查申報

建築公安好環境
你我生活更安心!

內政部營建署廣告
101年7月 編印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Q&A

什麼建築物要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呢？

依據建築法第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應申報之建築物，都要定期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公安檢查申報，其申報檢查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報備。

應申報之建築物及申報日期請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附表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

誰要去辦理申報呢？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公寓大廈者，代申報人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那裏可以找到合法的檢查機構與人員呢？

專業機構、專業檢查人需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認可證者始得實施檢查；您也可以利用**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查詢，網址：
<http://cpabm.cpami.gov.tw> →便民服務專區→建築物安全檢查資訊→專業檢查機構查詢或專業檢查人員查詢。

公安申報的檢查項目有那些呢？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分為「**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兩類，此與消防法的「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為不同法源、不同申報作業。

防火避難類的項目有：1. 防火區劃。2.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3. 內部裝修材料。4. 避難層出入口。5.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6. 走廊(室內通路)。7. 直通樓梯。8. 安全梯。9. 屋頂避難平臺。10. 緊急進口。

設備安全類的項目有：1. 昇降設備。2. 避雷設備。3. 緊急供電系統。4. 特殊供電。5. 空調風管。6. 燃氣設備。

申報合格後還要做什麼呢？

- 一、依照通知書登載的下次應申報期間，準時辦理申報。
- 二、建築物如為供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應將申報結果通知書張貼(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申報不合格該如何處理呢？

- 一、提具改善計畫者限期改正完成後再行申報。
- 二、不合規定者限於通知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改正完成辦理復核。

未依規定申報會處罰嗎？

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建築物發生公安意外會有刑責嗎？

依據建築法第91條規定，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使用人違反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各類組建築物申報期間

按四季度分段分類組申報！

各類組建築物依所屬性質分季節申報，而各組的申報頻率則按建築物的規模進一步細分，請按時申報。

※本圖相關法規內容請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3條之附表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之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

工業、倉儲類 (C類)

- C1: 面積1000㎡以上者每一年一次；面積未達1000㎡者每二年一次
- C2: 面積1000㎡以上者每二年一次；面積200㎡以上未達1000㎡者每四年一次

休閒、文教類 (D類)

- D1: 面積300㎡以上者每一年一次；面積未達300㎡者每二年一次

宗教類 (E類)

- E: 每二年一次

衛生、福利、更生類 (F類)

- F1: 面積1500㎡以上者每一年一次；面積未達1500㎡者每二年一次
- F2: 面積500㎡以上者每一年一次；面積未達500㎡者每二年一次
- F3: 面積500㎡以上者每一年一次；面積未達500㎡者每二年一次
- F4: 面積500㎡以上者每二年一次；面積未達500㎡者每四年一次

辦公、服務類 (G類)

- G1: 面積500㎡以上者每二年一次；面積未達500㎡者每四年一次
- G2: 面積2000㎡以上者每二年一次；面積500㎡以上未達2000㎡者每四年一次
- G3: 面積2000㎡以上者每二年一次；面積500㎡以上未達2000㎡者每四年一次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公共集會類 (A類)

- A1: 每一年一次
- A2: 面積1000㎡以上者每一年一次；面積未達1000㎡者每二年一次

住宿類 (H類)

- H1: 面積300㎡以上者每二年一次；面積未達300㎡者每四年一次
- H2: 1. 十六層以上或高度50m以上者每二年一次。
2. 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高度未達50m者每三年一次，六層以上未達八層者每四年一次(註：實施日期授權地方政府公告)

商業類 (B類)

- B1: 每一年一次
- B2: 面積500㎡以上者每一年一次
- B3: 面積300㎡以上者每一年一次
- B4: 每一年一次

休閒、文教類 (D類)

- D2: 面積500㎡以上者每二年一次；面積未達500㎡者每四年一次
- D3: 三層以上者每二年一次；未達三層者每四年一次
- D4: 五層以上者每二年一次；未達五層者每四年一次
- D5: 每一年一次